

上海市节能协会文件

沪节协〔2019〕023号

关于评选上海市节能协会 2018~2019 年度 节能减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经过全市各行各业共同努力，本市 2018~2019 年度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目标顺利完成，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已提前完成下降 15% 的“十三五”总目标，取得了显著成绩，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》、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9 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19〕23 号）等规定，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更

好推动本市节能、减排、绿色、生态工作健康发展，协会组织开展“上海市节能协会 2018~2019 年度节能减排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活动”，各单位可自愿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综合考虑行业能源消费量、节能潜力、能源计量统计基础、能效标准等情况，评选上海市节能协会节能减排先进集体和节能减排先进个人。

节能减排先进集体：市级、区级重点用能单位，节能环保服务企业，有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等。

节能减排先进个人：本市企事业单位，有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等从事节能、减排、绿色、生态等岗位的相关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表彰名额

节能减排先进集体 20 家

节能减排先进个人 30 名

二、评选条件

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并符合下列有关条件的可作为推荐对象。

节能减排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1. 严格遵守节能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标准。
2. 市级、区级企事业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境事故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，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3. 按照国家标准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(GB/T 23331)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活动，建立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制度，并建立节能奖惩制度的单位。
4. 对于产权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先进值。
5.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、淘汰目录的落后用能设备和产品。
6. 年能源消费量超过 1500 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。
7. 在节能环保领域中的设计、咨询、金融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、工程建设等领域业绩突出，实现的节能、环保量值在同行业位居前列，专业技术水平国内领先，社会信誉良好的节能服务企业。
8. 在产业结构调整等节能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。
9. 在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、燃油锅炉“油改气”、“油改电”、“清洁发电、绿色调度”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。

(二) 节能减排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 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落实科学发展观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2. 积极投身节能减排、绿色环保、产业结构调整和电力工业的“上大压小”工作，具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。

3. 在节能减排管理、监督执行核算核查、技术研发、统计分析、设备运行、咨询服务、宣传培训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，做出突出贡献。

三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坚持自愿申报、民主推荐，确保评选公平。

坚持自愿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格履行自愿申报、民主推荐程序，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。

严格评选表彰，突出实际业绩。

结合工作性质和岗位特点，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业绩、贡献大小等作为衡量标准，好中选优。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有突出事迹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坚持面向基层，倾斜工作一线。

评选要有广泛的代表性，兼顾各行业、各领域的实际情况，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，推荐先进个人时重点向长期在条件艰苦、工作困难地方工作的同志倾斜。

按时报送材料，确保工作进度。

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认真填写《节能减排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》(附件 1) 和《节能减排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》(附件 2) 一式 3 份 (纸质) 并附电子版, 先进事迹要求 1500 字左右, 可另附页, 一律使用 A4 纸, 规格与《推荐审批表》大小一致, 一式 3 份, 要求内容详实, 突出实绩。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报市节能协会“评选表彰工作小组”。

(五) 成立“评选表彰工作小组”

协会将成立“2018~2019 年度节能减排先进评选表彰工作小组”, 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。拟于 2020 年 6 月公布评选结果, 做好本次评选总结表彰工作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对本次活动中评选出的先进集体, 授予“上海市节能协会 2018~2019 年度节能减排先进集体”称号, 并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等; 先进个人授予“上海市节能协会 2018~2019 年度节能减排先进个人”称号, 并颁发荣誉证书等。

联系人: 王佳骏 联系电话: 60805320 15921802930

方伦菁 联系电话: 60805307 15021018390

电子版请发至协会邮箱: shjnxh@shjn.cn

纸质材料请寄至: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 A1 楼 718 室; 邮编: 200083; 方伦菁 收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 1：上海市节能协会节能减排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

附件 2：上海市节能协会节能减排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



主题词：评选 节能减排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通知

上海市节能协会秘书处 2019年11月15日印发

(共印 50 份)

附件 1:

上海市节能协会
节能减排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

集体名称: _____

推荐单位: _____

(推荐单位一栏指某区政府推荐的企业。企业直接申报市节能协会可以不填)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单位性质	
单位负责人姓名		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邮编	
经办人姓名		手机号码	
获奖情况			

主要先进事迹（字数控制在 1500 字）

要求：企业围绕节能减排、绿色发展采取了哪些措施、经济指标上取得了哪些效果（定量化描述）；在本企业或本行业中的推广价值。

本单位
意 见

年 月 日（盖章）

评选表彰
工作小组
意 见

年 月 日（盖章）

附件 2:

**上海市节能协会
节能减排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**

姓 名: _____

工作单位: _____

推荐单位: _____

(推荐单位一栏指某区政府推荐的企业。企业直接申报市节能协会可以不填)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日期		政治面貌		
参加工作年 月		学历学位		
现任职务		专业技术职务		
从事工作年 限		个人专长		
邮 箱		手 机		
单位地址				
经办人 姓名		手 机		
获奖情况				
	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单位任何种职务（一般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，不得断档）			
个人简历				

主要先进事迹（字数控制在 1500 字）

要求：个人在节能减排、绿色发展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，有哪些突出事迹，取得哪些成果（定量化描述）

	<p>本单位 意 见</p> <p>年 月 日（盖章）</p>
	<p>评选表彰 工作小组 意 见</p> <p>年 月 日（盖章）</p>